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宇哲

吳柏逸

陳冠淇

洪嘉佑

孫永翰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宇哲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吳柏逸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冠淇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1 仟元折算壹日。
02 洪嘉佑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3 仟元折算壹日。

04 孫永翰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5 仟元折算壹日。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
08 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9 載：

1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於民國112年10月5日4時15
11 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3時58分許」。

12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右眼角膜出血」，應更正
13 為「右眼結膜出血」。

14 二、本院審酌被告劉宇哲、吳柏逸、陳冠淇、洪嘉佑、孫永翰等
15 5人，僅因細故與告訴人廖景霖發生口角衝突，不思以理性
16 方式解決之，卻訴諸於暴力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
18 告5人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被告劉宇哲已與告訴人以新臺
19 幣（下同）3萬元調解成立，並當場付清款項，經告訴人請
20 求對被告劉宇哲其從輕量刑；而被告洪嘉佑與告訴人以3萬
21 6,000元調解成立，但僅給付告訴人第一期調解款項（即6,0
22 00元）後即未再依約給付調解款項；被告吳柏逸與告訴人以
23 4萬元調解成立，惟未依約給付任何賠償金；被告陳冠淇、
24 孫永翰均未到庭調解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
25 第30號、第21號調解筆錄各1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3份在
26 卷可佐；兼衡被告5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劉
27 宇哲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吳柏
28 逸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陳冠淇
29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洪嘉佑高
3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孫永翰高職
31 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偵查卷第13頁、第17頁、第21頁、第25

01 頁及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緩刑的說明

05 查：被告劉宇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
07 次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承
08 犯行，勇於面對其刑責，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依約
09 賠償告訴人3萬元，足見被告劉宇哲已確具悔悟之心，並積
10 極彌補告訴人，展現其善後誠意，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劉宇
11 哲從輕量刑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
12 卷可參，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劉宇哲經此偵、審
13 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劉宇
14 哲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
16 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17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8 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19 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
20 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21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
22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 權 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947號

12 被 告 劉宇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吳柏逸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4樓

18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陳冠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洪嘉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
25 號之9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孫永翰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
29 樓之4

3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

31 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劉宇哲、吳柏逸、陳冠淇、洪嘉佑、孫永翰等5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4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地下1樓「好樂迪KTV」洗手間，與廖景霖因故發生口角，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毆打廖景霖，致廖景霖受有頭部外傷、頭皮及臉部多處鈍挫傷、腦震盪、右眼鈍挫傷及瘀傷、右眼角膜出血、右上唇撕裂傷約0.5公分、右下唇挫傷、左肩鈍挫傷、左前臂鈍挫傷、下背部鈍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廖景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宇哲、吳柏逸、陳冠淇、洪嘉佑、孫永翰等5人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景霖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邱涵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畫面共22張、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5人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5人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5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力平